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丰茂股份”）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7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8
六、结论意见	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公司、丰茂股份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茂有限	指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投行、保荐人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57 号）
《验资报告》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7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有关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二）2022 年 11 月 3 日，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76 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2023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2023 年 12 月 11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8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丰茂股份”，证券代码为“30145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

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丰茂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丰茂有限于2002年7月30日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根据丰茂有限自设立以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

《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 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披露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备合法性。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东方投行保荐，东方投行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与东方投行签署了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规定。

东方投行指定曹明、苗健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作为保荐人与深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人，并由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披露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备合法性；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人，并由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_____

李寿双

经办律师: _____

刘云

经办律师: _____

陈玮婧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12 日